

北京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京法宣办〔2014〕16号

关于开展流动人口专项 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属各部委办局法制宣传教育领导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落实全市“六五”普法规划中对推动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任务要求，提高流动人口群体遵守法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市法宣办拟于近期开展流动人口专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知法学法守法用法，共建平安共享和谐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以流动人口为对象，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法律服务相结合，普法守法与学法用法相结合，教育管理与服务维权相结合，提高流动人口法律素质，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进一步引导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广大市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在全社会形成自觉学习法律、信仰法律、维护法律的浓厚氛围，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首善之区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主要内容

针对流动人口实际需要，开展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用性，与工作、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主要包括：1、宪法知识，主要是有关公民权利、义务的内容；2、相关刑事法律法规；3、流动人口登记办证、房屋租赁管理等有关社会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4、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5、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6、有关工商、税务、诚信经营的法律法规；7、有关民事诉讼、劳动仲裁、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8、有关城市建设管理、交通安全、卫生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9、有关反邪教、反暴力恐怖、禁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四、时间安排

自 2014 年 7 月上旬开始,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集中宣传活动,至 9 月下旬结束。

五、活动内容

(一)印制、发放宣传海报。以“规范房屋租赁管理,创建平安和谐社区”及“强化公共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为主题,印制宣传海报,在全市各社区及车站、商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张贴发放。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交通委、西站地区管委会、各区县法宣(依法治区)办

(二)结合对群租房的治理工作、流动人口信息的登记采集等职能,对流动人口、出租房主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单位依法开展登记办证、治安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发放《致来京人员的一封信》、《致出租房主的一封信》、《致雇用留宿流动人口单位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和法律服务卡片。

责任单位:首都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委、市工商局、市社会办、各区县法宣(依法治区)办

(三)在建筑工地、集中用工单位等地区,以来京务工人员为对象,开展依法维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控制扬尘、职业病危害防治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人员、志愿者及律师等现场开展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安监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法宣（依法治区）办

（四）以集贸市场、商务楼宇、商铺等经商地为依托，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开展诚信守法经营、劳动用工规范、食品卫生安全、排水专项执法和打击无照经营、户外经营、环境卫生脏乱、黑摩的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食药监局、市水务局、市市政市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法宣（依法治区）办

（五）以求学地为依托，在流动人口子女相对集中的学校，通过上法制课，组织参加案件模拟庭审和法制社会实践活动等，普及法律常识，引导流动人口子女及家长监护人养成学法守法的行为习惯。

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法宣办、团市委、各区县法宣（依法治区）办

（六）公益律师流动人口法律咨询活动。与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等社会公益组织合作，依托“农民工普法学校”，开展普法培训，发放普法资料和联络卡，讲授法律知识，告知维权方法和途径，倡导农民工树立遵纪守法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利。培训农民工普法宣传员，大学生志愿者及社会工作者等法律志愿者，参与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各区县法宣（依法治区）办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流动人口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之一，深入开展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是“六五”普法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打好治理“城市病”的攻坚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首都和谐稳定的一项具体实践，全市各相关单位、各区县要进一步提高做好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凝聚共识、明确方向。各级法制宣传教育领导机构要把加强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作为贯彻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部门的组织协调，确保活动深入基层、取得实效。

（二）齐抓共管，扎实推进。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加强工作指导，深入做好流动人口管理队伍的动员协调、人员培训等工作；要结合日常管理与服务，主动上门入户，加强基层基础宣传。市法宣办要做好各区县、各系统的组织、发动、统筹、协调等服务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创新载体，加大宣传。各有关单位、各区县要充分利用自身渠道和资源，借助各种有效手段和宣传阵地载体，不断丰富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要一以贯之，突出工作

重点和特色，加强经验总结，固化典型经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要加强与媒体的宣传合作，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扩大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影响。

